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程毓芬

電話：02-89956052

電子信箱：A7400036@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1050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0504443A00_ATTCH9.pdf、0504443A00_ATTCH10.pdf、0504443A00_ATTCH16.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修訂重點報告」懶人包各一份(如附件1、2)，請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如附件3)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配合國內疫情狀況及防疫措施，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25日修訂調整旨揭指引，適用對象為100人(含)以上之公司、企業、公私立等機構。
- 三、鑑於COVID-19為全新傳染病其嚴重性與傳染性仍持續中，為降低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發生「零星社區感染」、「社區感染」及「社區傳播」時之衝擊，無論是否為100人(含)以上，建議均請參酌旨揭指引，據以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完成持續營運計畫，辦理演練並落實執行，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如下：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成立防疫專責小組」，由機構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人員)，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縣市政府主管/防疫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確保持續營運。

(二)強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內容：

- 1、平時即建立相關人員名單及座位圖並定期更新，以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並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相關人員依接觸確診通知時段，採取適當之隔離處置，且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所指派之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活動範圍與時間等，對疫情接觸者進行造冊，以及協助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等防疫應變工作，以採取快速防治作為，即早阻斷傳播鏈。
- 3、強化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之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另如有COVID-19疑似症狀，除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員工並應主動、即時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介入處理。
- 4、為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

觸者隔離後對組織運作或營運之衝擊，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之區域，應規劃併計練分艙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四、有關COVID-19防治之相關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3/21 09:14

